**玉山銀行跨國無卡提款約定條款**

(2025.09版)

茲因立約人為使用玉山銀行（以下簡稱貴行）「跨國無卡提款」服務，經與 貴行協議，並經立約人攜回審閱條款內容並充份瞭解後（審閱期間至少五日），同意簽訂以下條款，俾資遵守。

第一條 （名詞定義）

1. 跨國無卡提款：指 貴行與境外合作機構共同提供立約人透過 貴行行動銀行APP預約並於中華民國以外之指定國家當地自動化服務設備(下稱ATM)進行當地貨幣提款交易之服務(下稱本服務)。前述指定國家限於泰國。
2. 境外合作機構：指Cashmallow Hong Kong Limited。

第二條 （預約、提款、費用）

1. 預約：立約人於已下載 貴行行動銀行APP並完成裝置綁定之行動裝置上，登入行動銀行APP選擇「跨國無卡提款」功能，依畫面指示填寫英文姓名、提款帳號(限外幣活期性存款帳戶)、手續費扣款帳號(限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及提款金額等服務所需資料並確認手續費金額後，經生物辨識驗證身分以完成預約。(該筆預約有效時間為30分鐘，除立約人於行動銀行APP取消該筆預約、該筆預約逾期或已完成提款者外，立約人於該筆預約有效時間內無法再預約他筆跨國無卡提款交易)
2. 提款：立約人預約完成後，可至境外合作機構配合之ATM點選無卡提款服務，並選擇該境外合作機構後，以行動銀行APP掃描ATM畫面上QR Code，即可自立約人預約之提款帳號進行提款。
3. **費用：立約人使用本服務需依照實際提款金額，支付對應手續費，相關費率皆依 貴行網站公告為準，並將於提款同時自立約人約定之手續費扣款帳號自動扣款。**

第三條 （跨國無卡提款金額之限制）

1. 立約人使用本服務，**每一帳號單筆提款限額為等值新臺幣3萬元，每日累計提款限額與國內無卡提款併計等值新臺幣3萬元；前述限額，並應受境外合作機構配合之ATM提款限額之限制(於泰國地區ATM提款限額為每筆3萬泰銖)。**
2. **前項所訂之本服務提款限額，與國內無卡提款、晶片金融卡提款限額併計，每一帳號每日累計提款限額為等值新臺幣15萬元，每一帳號每月累計提款限額為等值新臺幣20萬元。**
3. **提款限額之時間計算，均以台灣時間為準。**

第四條 （跨國無卡提款之行為效力）

1. 立約人使用本服務所為之交易行為與憑實體金融卡或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2. **立約人應親自使用本服務，對於行動銀行綁定之行動裝置、本服務預約資訊、QR Code應妥善保管及保密，不得與他人共用行動裝置、於行動裝置儲存他人之指紋或臉部辨識資訊，或將前述本服務相關資訊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倘立約人有違反本項約定致生其帳戶被第三人使用、盜領等情事者，立約人應自負其責。**

第五條 （個人資料運用法定告知事項）

1.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 貴行得於提供本服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包含但不限於為確保境外合作機構遵循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英文姓名、立約人留存於 貴行之出生年月日、國籍及電話號碼等），並授權 貴行得基於前述目的範圍將前述個人資料提供予境外合作機構及其配合之ATM所屬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2. 立約人已詳閱前項及「玉山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並已充分瞭解相關權利義務。

第六條 （交易資料保存）

貴行將本於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規保障消費者之權益，立約人所有申請及交易指示等紀錄之保存期限， 貴行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上。

第七條 （交易爭議之處理）

1. 立約人使用本服務之每筆交易完成後，得至行動銀行APP外幣存匯交易明細查詢交易資料(手續費請至行動銀行APP臺幣存匯交易明細查詢)，若立約人認為交易有誤時(包含但不限於ATM未正常吐鈔、立約人逾時未取鈔等情形)，應於交易日起七個營業日內通知 貴行查明或更正。
2. 為保護立約人之權益，立約人使用本服務時若有任何疑義，立約人得撥打 貴行24小時客服專線：0800-30-1313或(02)2182-1313，或透過 貴行行動銀行APP網路電話聯繫。

第八條 （其他約定事項）

1. 若境外合作機構配合之部分ATM因故無法提供服務(包含但不限於機台故障、現鈔不足等情形)，立約人得透過 貴行行動銀行APP中「ATM據點查詢」功能，查找其他鄰近之ATM進行提款。
2. **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 貴行得於貴行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公告以代通知，倘立約人自公告日起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為同意該修改或增刪之約定條款。**
3.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銀行慣例或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第九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約定條款之解釋與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服務所生之任何爭議及糾紛，雙方同意以協商方式解決，如未能解決者，除法律另有規定之外（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或其他專屬管轄之規定），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